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113台金南價東字第015號

主旨：關於黃寶珠等20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、5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1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杜富盛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段422地號，面積3,466.9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黃寶珠 (1/21)、杜金城 (1/21)、杜秀葉 (1/21)、
杜秀英 (1/21)、杜惠妹 (1/21)、杜淑惠 (1/21)、
宋田次郎 (1/84)、孫志強 (1/84)、孫聖賢 (1/84)、
杜詩涵 (1/84)、王秋忠 (1/12)、張旗生 (1/12)、
張秀枝 (1/12)、張旗勇 (1/12)、杜劉佳佳 (1/9)、
劉仁貴 (1/9)、陳雷妮 (1/36)、劉意婷 (1/36)、
杜培娟 (1/36)、杜劉義誠 (1/36)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114年1月22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